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1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66 (续)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A/56/160 和 Corr. 1 及 Add. 1)

孔朱尔先生 (毛里求斯) (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纽约市长朱利亚尼先生星期一上午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发言。我们借此机会向他和纽约人民重申我们对9月11日悲剧给他们造成的影响深表慰问。我们赞扬美国人民继遭受恐怖主义袭击后已经而且正继续表现出的勇气和毅力。

纽约和华盛顿特区在那个灾难性的一天所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提醒我们，所有国家，无论其准备程度如何，都是脆弱的。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免于此类攻击。它提醒我们，恐怖分子会在人们最意想不到的时候打击一个自由与和平社会的核心，造成人和物质方面的巨大破坏。

在当今这个自由、民主和宽容的世界里，某些人采取此种邪恶的手段来表达任何形式的愤怒和沮丧，这完全是无法想象的。事实上，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道理可言，我们不能对那些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作任何妥协。恐怖主义完全是邪恶和不人道的。它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因此，它是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无时不在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和所有信奉自由、正义、和平、宽容和民主价值的所有人都必须下定决心，打击和消除这种祸患。

我们已经订立许多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原以为我们已经足够的手段来对付恐怖主义。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事实证明，要么是我们所签订的文书不够全面，要么更严重的是，我们没有全面而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

上星期五，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大胆的历史性步骤，通过了以全球和整体的办法处理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全面而影响深远的第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会员国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包括1999年12月9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实施决议的规定。

所有国家都必须坚定承诺不向任何恐怖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积极或被动支持，包括政治、道义或外交上的支持，不论这一集团代表着何种意识形态和信念何。这对于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在另一国领土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来说尤其重要。

恐怖分子没有任何人类价值或道义价值，不尊重人权，实际上也不尊重任何宗教。他们宣扬的唯一宗教是制造恐怖，实施杀戮以及最大限度地制造人的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苦和物质破坏。因此，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族群或宗教混为一谈。反恐主义的斗争是一场各国的斗争，应当在国际团结与合作的构架中展开。如果这场斗争要成功地展开，它在行动和所获支持方面就必须尽可能全面，并且有广泛的基础。也必须按照国际法展开这场斗争，以便让恐怖分子得不到任何方面的同情。

现在我们每个国家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而且我们大家必须在国际一级集体地采取行动，把所有恐怖分子困住并防止他们策划和展开无耻的罪恶行径。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各国能够充分地执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公约。同样，也应当协调国际搜捕的程序，以便将那些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人绳之以法。同样非常重要，各国在国际和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就嫌疑团体的活动交换信息和情报。

然而，应当认识到我们许多国家也许没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制订适当的立法，把国际公约的条款纳入我们自己的国内法律。我们呼吁秘书长以及有这些专门知识的国家向需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我们充分地认识到，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容易获得之间的密切和复杂的联系。在今年7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大会上，许多国家正确地坚持在《行动纲领》中纳入将制止各国出售小武器和轻武器给非国家实体的措施。尽管有我们的努力和决心，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落入恐怖主义团体、叛乱分子、以及其他非法分子的手中。我们来自非洲大陆，每天都亲眼目睹这种武器所造成的巨大破坏。最近的悲剧再次表明，各国应当以果断和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制止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售给非国家实体。如果我们不采取全面的步骤，防止各种武器，包括生物、化学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团体的手中，那么我们就不能取得反恐主义斗争的成功。

我们感谢印度代表团提交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我们也赞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打击核

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我们支持两项草案所载的建议，并希望所有成员将以建设性和有成效的方式处理这两项草案，以期早日加以通过。

我国一向支持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主动行动。去年，我们是最早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少数国家之一。我们最近通过《经济犯罪和反洗钱法案》，规定对我们海外部门的所有运作进行审查和持续的监督。我们已批准一系列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重要公约，而且我们正在批准其余公约的进程中。

我们再次保证我们充分地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彻底根除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使这个世界成为后代的一个更安全的地方。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重申我们对那些由于9月11日惨重的恐怖主义袭击造成的丧失生命的悲剧而受影响的人的深切同情和声援。巴西对这些卑鄙的行径感到愤怒。我们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同情。

对美国的袭击企图造成恐惧和瘫痪，但并没有达到目的。美国人民的清醒而又坚决的反应激发人们的尊重和声援，并帮助形成一种全球性的看法，即果断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刻已经来到。

国际社会正在这里开会，重申我们坚决地谴责恐怖主义，并制订一项打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行径辩护。它们是不论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任何借口之下都不能允许的胆怯和野蛮的行径。必须将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人，连同提供支持和庇护的那些人绳之以法。

巴西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毫不含糊的。巴西的联邦宪法把反对恐怖主义和种族主义确定为指导我们国际关系的原则之一。它也把恐怖主义列为滔天罪行，其肇事者没有被保释、宽恕或特赦的可能性。

正如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拉费尔大使所指出，9月11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代表着对所有文明国家以及我们民主价值观念的一个直接威胁。

巴西赞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谴责这些袭击，并重申我们决心以我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动，因为这些袭击代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68 (2001) 号决议，为一致的国际行动奠定基础，我们也欢迎上个星期通过第 1373 (2001) 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提出一系列旨在加强各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包括旨在根除恐怖分子使用的广泛的支持和资助网络的措施。

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并采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措施。巴西将为充分遵守这些条款，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我们也必须在区域一级，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我们的合作努力。在面临美国遭受攻击的时候，巴西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立即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当时通过了具体的措施来加强半球合作，把恐怖主义行径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此外，巴西主动援引《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确认美国所遭受的恐怖主义袭击代表着对所有美洲国家的袭击，因而启动了互助的机制。还决定，作为紧急事项，应向美洲国家组织下一届大会提交美洲间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草案。

这一面临恐怖主义威胁加强我们集体安全制度的承诺是以多年来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反恐怖主义措施为基础的。《1996 年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1998 年马德普拉塔承诺》为加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在分区域一级，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有效地一起努力，以整合跨界反恐怖主义警察和情报工作。

在联合国多年来通过的措施这一更加广泛的框架内，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49/60 和第 51/210 号决议，我们建立了关于司法合作的相互联系公约网络，以确保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巴西正采取措施以确保成为每一项公约的签署国。

巴西欢迎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公约》提供了一个新式的、迫切需要的方法，以对付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错综复杂的金融计划。《公约》还为全世界执法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的预防性行动铺平了道路。我们还敦促所有代表团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中果断地采取行动。

这些倡议明确地阐述了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已经包括的重要方面。然而，这仍然不够。我们必须保证，这种暴行永远不再发生。为此目的，正如秘书长昨天所强调的，联合国必须紧迫地制订一项长期战略，每一个会员国将在这项战略中发挥作用。

这项战略必须包括所有方面的行动，从立即制止到长期预防，包括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所要求的一个广泛的法律框架。这项战略还必须极大地依赖安全理事会作为有资格授权采取胁迫行动的唯一国际机构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打击恐怖主义战斗必将是一场艰难的、长期的战斗。这场战斗不仅仅是镇压和起诉肇事者。绝对必要采取镇压行动，以摧毁恐怖主义基层组织。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行动是立即可用来恢复安全和消除迫在眉睫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威胁的唯一有效手段。

但是，9 月 11 日不幸事件强调，预防性措施在对付恐怖主义威胁是多么重要。合作努力必定要涉及情报机构之间交换资料、对可疑的交易实行严格边界控制、摧毁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金融网络以及加强运输系统安全。全球化带来的通讯和运输技术的重大发展使恐怖主义团伙更难以破获，包括他们与其他当代灾难，例如贩毒和非法军火贸易的联系。

我们还必须找到合作方法，以处理恐怖主义行径对所有大小国家的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正如我们过去几个星期所看到的那样。

如果我们确保国际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宽容、公正和追求所有人繁荣与和平之上，恐怖主义将必定失败，理智将无疑占上风。正如费尔南多·恩里克·卡

多佐总统最近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确保全球化不变成一个极端不平等的同义词，而是成为确保所有人更大参与的工具。

安全最终在于建立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平等的世界，一个我们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宪章》中解决冲突和预防冲突工具的世界。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看法，即联合国具有独特的能力应付这些挑战。联合国提供建立全球联盟的论坛，能够合法地制订对恐怖主义及其起因的长期反应。

这场辩论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表示决心打败恐怖主义的机会。辩论应该吸取一些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级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广泛经验和专门知识。

在这一时刻，国际社会应该团结起来，庄严地采取某些基本措施，表示我们决心果断地处理恐怖主义危险。这些措施可包括以下措施：第一，确保普遍通过和充分执行现有的反恐恐怖主义公约；第二，加倍努力以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三，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的措施；第四，严格执行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特别是充分执行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公约中所载的这些措施；第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在诸如边界控制、金融机构、交换资料以及执法等领域的合作；最后，确保对国际恐怖主义所作的国际反应，特别是当涉及使用武力和强行规定胁迫性措施时，应以《宪章》和国际法中规定的原则为指南。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在这个讲台上同其他发言者一起热烈地、衷心地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我深信，你的智慧、智力和外交才能将引导我们使受到9月11日可怕事件损害的本届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还允许我赞扬你的前任哈里·霍尔克里先生的美德，并祝贺他在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期间精干地完成困难的任务。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祝贺科菲·安南先生再次当选为秘书长，并且向他转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他在捍卫人权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中坚持不懈地进行的出色的努力的充分支持，以及对他在全世界、特别在我的国家为争取和平与国际安全采取的无数、值得赞扬的主动行动的充分支持。

目前的辩论再一次证明，使美国政府和人民沉浸在悲痛之中的9月11日悲剧不光是给美国人造成影响。许多受害者来自不同国家，这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许多人当中的亲友也是受害者。

在悲剧发生后的最初几个小时，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阁下向刚果人民的好朋友、美利坚合众国人民表示了他们的充分同情和声援。他当时要求，应该追查这一可怕罪行的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并予以做戒性惩罚。

我们对这一悲剧的可怕后果感到叹息，它再次证明——如果有任何这样做的需要的话——则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最严重的问题，需要全体国际社会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联合行动，加以制止。

我国代表团认为，全体国际社会参加打击这一灾害的斗争，取决于各国的承诺，即遵守这方面的国际公约，遵守这些文书并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加以充分执行。

尽管我们的刑法规定中不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如在相当多的国家中一样——但我国却始终主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在国家一级——自1950年2月21日以来——经修正的建立火器和弹药的制度的法令，需经共和国总统的如下项目的批准而定：火器的进口，在国家武库和公共仓库的储存、从这些地点撤走及运输、贩运、拥有、许可证制、捐献、丢弃和出售。自那时起，刚果法律禁止任何非从事军事工作者

拥有火器，尤其是左轮枪、冲锋枪、步枪或手枪，即任何一种能够连发的自动武器。

在区域一级，我国是 1999 年 7 月 14 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外交政策中，懂得使用武力无法解决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需要造成一种普遍的良知和普遍的统一，它能够消除这种灾害和其他威胁人类生存的灾害。

为此，我国签署并批准了几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包括 1963 年 9 月 14 日的《关于在航空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人士罪行的公约》；已由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以及 1988 年 2 月 24 日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此外，目前正为我国加入其他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进行协商，其中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的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刚果民主共和国始终主张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方面和表现。因此它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1 年 9 月 28 日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制止并随后消灭这种灾害的重要的第一步。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一项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将大有帮助，并有利于大大补充现有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和成为打击与遏制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法律框架。有关各代表团理应调和其立场。以使大会能够尽快通过该公约。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恐怖主义的概念绝不应仅仅限于个人或孤立团体采取的行为。它必须涵盖更广泛

的概念，其中还包括国家用作政治手段的大规模有组织的行为、其性质和后果极为严重。正是这种造成难以计算的后果的国家恐怖主义，成为我们邻国正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对和平的刚果人民采取的行动。他们越过边界以夺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政府继 9 月 11 日悲剧后迅速表明其对友好的美国人民的声援，那是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三年来经历了这些邻国对其领土的武装侵略和占领，因此懂得“恐怖”一词的真正意义。

这种每天出现的恐怖的表现为一日复一日对平民的屠杀、即决和司法之外的处决、遣送全体人口、劫持人质、劫持、非法扣押和摧毁飞机、有计划地强奸和活埋妇女、毁灭、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有意泛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罪行等等。因此，恐怖由于那些邻国的正规军而成为我国人民所熟悉的现象。

处于这些侵略性恐怖主义分子和流氓国家之首的是一个失去平衡的个人，他毫不犹豫地使其国家走上国家恐怖主义的道路。这一个人继续蔑视整个大湖区和国际社会，对数百万刚果公民的死亡负有责任。他目前还是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持久和平与尊严的唯一障碍。他对其大多数自己公民的仇恨，使他看不到现在应当在本区域为了生活在那里人民的当然利益而建立和平、正义和民主。

9 月 11 日的事件必须引起我们的最严重关切。在这种极度痛苦和悲伤的时刻，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重新致力于和平的事业。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加紧并迅速完成有关通过一种对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的辩论，并拟订一项详细的、全面的反恐怖主义公约。这一设想已经得到我国所属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一致支持，该运动 1998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首脑会议上重申了各会员国避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组织和推动恐怖主义行为并参加这种行为的意思

愿。同时，该首脑会议明确谴责对恐怖主义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所有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

大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制订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及其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恰当反映，迄今这一梦境尚未实现，我国代表团完全有理由认为现在终于应该认真考虑这一问题。

最后，我要向纽约州长和纽约市长、并向该市人民面对他们所经受的这一可怕磨难而采取的杰出和负责的行动，致以热烈的致意。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届大会开幕时，我们欢迎大会决定在今天审查摆在我们面前的项目，并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这样，本组织将能够按照《宪章》规定和国际法准则，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并采取坚定、积极和明确立场，以推行各项必要措施，反对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大会的这一决定是基于 9 月 11 日的悲剧性事件，它不仅使美国、而且使整个文明世界感到悲痛，影响到各国的安全。这种性质的事件是难以想象的，毫无理性可言，它使我们感到，面对不加区别地对文明人采取难以想象的野蛮行为的个人或团体，我们自身的脆弱性。这些残忍的行为给 80 多个国家、包括失去了两位国民的巴拉圭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它大大改变了刚刚来临的这个新世界的国际面貌。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显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坚定的承诺和决心。

我们很难忘记那些悲痛的时刻，整个世界乃至受害者家人的无助和哀痛，我们也很难忘记那些为拯救他人而英勇献身者，他们的形象传遍世界，现在仍深深铭刻在我们脑海中。

巴拉圭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安赫尔·冈萨雷斯·马基刚刚得知这一事件，便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表达了对这场悲剧的谴责和愤怒。他还表示将与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和政府以及受害者的家人休戚与共。他保证巴

拉圭政府完全和坚决支持美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查明肇事者以及庇护和支持罪犯的那些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在按照正义、国际法和人权原则建立国际秩序之际，这些行为是不可容忍的。这就是巴拉圭政府的看法。因此，面对夺去众多无辜者生命的这种卑劣的犯罪，我们不是中立的，也不会模棱两可。我们将继续支持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一切努力，连根拔除这些犯罪行为。

9 月 23 日，巴拉圭外交部长何塞·安东尼奥·莫雷诺·鲁菲纳利从华盛顿前往纽约，查看了世界贸易中心经受野蛮攻击后的遗址，作为又一个公民，表明了他对纽约和这场可怕悲剧的受害者的声援。

事件发生后，巴拉圭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内务措施，以更严格地管制在我国领土的入境和出境，并按照我国的国内法准则和自由流动准则，进一步交流信息，加强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

在司法系统，由最高法院主持，并在内务部密切合作下，我们制订并审议了一项法律草案，已在刑法中列入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

在区域一级，巴拉圭荣幸地向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该决议经 34 个成员国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召开第二十三次北半球国家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已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紧急审议这一问题。

巴拉圭还支持巴西及时提出倡议，要求召开美洲国家间互助组织磋商机构会议，这是美洲国家的一个集体防御机制。在这一机制内，各国同意，恐怖主义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攻击即是对所有北半球国家的攻击，因此，必须提供有效的互助，以抵抗此类攻击。

在分区域一级，我国要求在 9 月 28 日召开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内务部长会议，已在我们之间并与其他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合作，目的是交流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研究成果和行动；建立常设工作组，评估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和协调行动；按照内务

部长通过的决议，审查应在区域安全计划中列入哪些行动。南方市场的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也应邀参加了这项工作。

自从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始终列在本组织的议程上，但没有受到足够重视，各种因素，包括冷战期间的意识形态因素，妨碍了作出决定，并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不可理喻的行动。我们只有在亲眼目睹这场悲剧后，才能一致认识到，迫切需要立即针对这类犯罪行为采取强烈对策。这方面的后果不仅仅是以数千条生命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的重大损失来衡量。此外——这同样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通过媒体的通讯技术，整个世界看到了纽约、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的凄惨景象，整整一代儿童和青少年感受到了恐惧和不安全；他们找不出原因，只能问自己，这些野蛮行为何以会发生，等待他们的是怎样的一个前途。

本组织不能再等待 30 年，再去设法对抗和消除恐怖主义。它必须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的积极行动，以按照《宪章》的规定，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迅速和一致作出了反映，明确谴责 9 月 11 日事件，清楚表明它决心开始打击这一可怕的邪恶现象。上个星期五，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无疑表明安理会在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责任的工作方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显示它决心推动消除 9 月 11 日一类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团结一致，采取联合行动，防止一切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其同谋及其庇护者。在这方面，巴拉圭决心依照上述决议和国际法以及巴拉圭国内法律的原则和准则行事，采取有效执行这一决议所需要的措施和行动。

在当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法律架构能够有效地运作，迅速有效地防止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作出回应。在这方面，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拥有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国际公约的基础。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授权我在今后几天内签署 1999 年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一经我国议会通过，将成为我国国内法律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应该就缔结第六委员会目前审议的两项公约取得进展，这两项公约是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制止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我们在加强我们法律架构方面若丧失时机，就会让恐怖主义分子借机增加他们的实力。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长期一致的努力，同样，这一斗争也需要加强和深化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其所需的技术训练援助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加强抵御恐怖主义的能力。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让秘书处有关单位拥有所需资源以便加强其收集和分析资讯的能力至关重要；向需要合作的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帮助它们执行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同样至关重要。

最后，作为联合国普遍性机构的大会应该拿出政治决定，以期针对当前局势集体、有效和具体地采取行动，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各种表现的斗争中承担责任。就今天我们面前的问题作出决定，应该是这一方向上的第一步。大会本届会议应该超出谴责性和声援性的声明。今天，我们应该像人们期望我们联合国的那样，从中期和长期而言协调一致地保证，我们将履行为了我们自己和将来几代人造就民主、自由、和平与稳定的财富的道义、法律和政治义务。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9 月 11 日对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的可鄙恐怖主义行为震撼了世界，让人不敢相信。这一恐怖行为改变了人类历史的进程。这不仅是对美国的攻击，也是对全人类的攻击。牙买加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和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任何形式支持的人。同这里的许多国家一样，我国也有公民丧生，我们都在一道悲伤。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都背离社会准则。恐怖主义行为无助于任何正义的事业。

9月11日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集中讨论我们国际社会在对付面临的这一瘟疫方面遇到的许多挑战。我们迄今的行动是坚决和明确的，但我们只是刚刚开始。我们仅仅采取了第一步，尽管这些是重要的步骤。真正的考验将是我们实施已经作出和将要作出的决定是否卓有成效。

上周五，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定，重申了国际社会决心在世界上铲除恐怖主义并借此建立指导联合国会员国行动的法律架构的意愿。安全理事会作出这一决定性行动是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9月12日的决定性行动之后，安理会和大会当时宣布了我们决心合作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这一瘟疫。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所有的人，最近的事件表明国际社会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不受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这些事件还证实了我们这样的信念，即：我们只有一道集体努力消除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根源，才能打败国际恐怖主义。

我们认为，各国和各国人民采取协调和坚持不懈的一系列行动打败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决心致力于将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和支持者一劳永逸地绳之以法。绝不能为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或协助者提供安全庇护所。

我们必须接受1970年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制定原则的指导。这里有必要重申：

“各国有义务不在另一国组织、挑动、帮助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亦不默许在本国领土内指挥从事这些行为的有组织活动。”

这是对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的重申。如果我们要让国际社会实现法制和正义，这些就是我们的根本义务。

牙买加过去表示过、今天还要重申，对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的最有效对策仍然是国际的全面合作。正是在这方面我们全力支持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和有效的法律架构。这包括特设委员会当前起草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这一普遍接受的法律架构将规定对于会员国有效行动来说至关重要

的合作与协调水平。我们敦促委员会尽快行动，就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以便使大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预防性的行动。

我们已有若干国际公约，为我们采取反对恐怖主义的协调一致行动奠定了基础。把这些法律文书结合起来，就使我们通过适当的合作与信息交流来对付恐怖主义有了一个基础。牙买加正在审查这些公约，以期签署并在适当时批准和全面执行尚未在我国生效的那些公约。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同时，我们可采取若干重要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左右着我们生活很多方面的全球化和通讯技术革命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上星期牙买加同加勒比共同体若干国家一道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跨国有组织犯罪表现在一些形式的犯罪活动上，包括非法生产和贩卖麻醉药品、洗钱和非法武器转让活动，它利用科技进展，跨越国际边界扩大其活动范围。国际社会也必须利用技术进展和现有的专门知识，展开我们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为了推动我们的事业，那些掌握着技术的人们必须准备好同缺乏这些技术的人分享这些技术。为此目的，我们的重点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有效地对付恐怖分子采用的一切手段。

在考虑恐怖主义问题时，必须特别注意为制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贩运而作出的努力，这些武器的贩运无疑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扩散和升级。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个最重要的问题上同心协力地向前进。

我们作为会员国必须立即采取一些行动。我们必须行动起来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分子。我们必须使他们不能够为展开他们的活动而跨越国界转移资金，也不能轻而易举地在全球旅行。我们必须毫不延误的使恐怖主义分子和他们的支持者不能接触他们使用的资金。我们的国家，群体或个人都不向他们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我们必须消除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的一

切安全庇护所。我们必须为有效地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交流必要的关键信息。我们必须使用我们掌握的一切合法手段，消除对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以支持我们的正义事业。我们还必须铭记，恐怖主义往往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带来苦难。恐怖主义使他们遭受杀害、伤残或成为孤儿，造成人道主义悲剧。

国际社会必须现在就在经过周密考虑后采取坚决行动，确保我们自己 and 子孙后代有一个安全的世界。我们相互配合采取行动，我们作为一个国际大家庭必须共同执行在联合国内作出的各项决定。我们必须确认和支持本组织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领导作用。安全理事会已为采取有效行动开始了必要的工作；大会也必须采取同样的行动。让我们从这个大厅向前进，以我们的共同的决心团结在一起。让我们重申我们的集体意志，让我们致力于这场事业的实际行动超过我们的语言。

最后，我仅表示赞成牙买加代表团在这次辩论期间稍后将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仅祝贺你当选主持大会本届会议主席。芬兰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完成你十分艰巨的任务。

芬兰完全赞同比利时代表让·德鲁伊特先生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赞同欧洲理事会在9月21日布鲁塞尔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结论和通过的行动计划。

我们坚决谴责在纽约、华盛顿和宾西法尼亚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并表示我们声援美国。我们还谨向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美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我国政府最深切的同情和诚挚的慰问。9月11日的罪恶事件深深震撼了所有国家，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

这些事件在许多方面是前所未有和不可想象的，但它们同最近几年中发生的其他一些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有着若干共同特点。其中一种趋势是，这些袭击造成的死亡人数越来越多。另一种新的现象是，发动

袭击者不暴露其身份，因为犯下此种罪行的人要依靠我们所不知道的群体和组织网络。这些群体和组织没有明显的组织结构和政治纲领，因此他们是看不见的敌人。打击恐怖主义的第一项挑战往往是查明我们的敌人并知道他们在那里，这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政府要能够对恐怖主义袭击采取有效的回应措施，就必须依靠国际支助、协调与合作。欧洲联盟呼吁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反对恐怖主义全球联盟，并正确地强调联合国在这方面具有最基本的作用。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声明，特别是上星期五的第1373（2001）号决议，发出了必须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力信息。

联合国大会近几年里进行了重要的和不可或缺的工作，就一项基本原则达成了共识，即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哪里、也不论是谁所为，都是犯罪行为，从任何政治、宗教或哲学因素考虑都是不可原谅的。恐怖主义可能是不平等和压迫造成的，但不平等和压迫不能成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理由。没有任何正义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原因如何。同时，了解和铲除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是对各国社会以及对国际社会的一项挑战。

虽然恐怖主义组织越来越多地试图在不同的宗教中寻求鼓励，但显然任何宗教都不能怂恿恐怖主义。欧洲联盟坚决反对将狂热的恐怖主义集团同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等同起来。恐怖主义行径对全世界各国和政府构成严重挑战。是因为该问题伸向全球才使得国际社会有必要以协调的方式对其作出反应。

虽然不能够排除符合国际法的任何反应方式，但制止恐怖主义的努力总是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径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的12项公约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基本框架。我们赞同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并充分落实这些公约。芬兰已签署全部12项公约并将很快批准其中的

10 项。批准最近的两项公约所需要的内部筹备将作为优先事项进行。

1997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涵盖了以包括辐射材料和化学或生物制剂以及毒素在内的爆炸物和其他致命手段对政府或基础设施、公共运输系统或公共场所进行的所有袭击。它是特别有效的文书，扩大了对犯下恐怖主义罪人们进行调查、起诉和遣返的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如果没有已确立的提供支持和资助的跨国网络，便不可能组织 9 月 11 日的袭击。实际上，如果没有支持者提供的财政资源多数恐怖犯罪是不可能发生的。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承认，那些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人们同样负有责任，应该以惩处犯下罪行的人们的同等程度处理这些人。公约适用故意合法或非法筹措或提供资金，有意图或知道这些资金将用于恐怖行径。一旦生效和充分落实，该公约将大大改善各国政府共同减少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尽管现存公约的范围已经相当全面，仍然有需要填补的漏洞。第六委员会正在举行在印度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基础上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讨论。这一公约将加强全面公约网络并将提高联合国在过去 25 年来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力。一切努力均应集中在寻找使公约能够得到整体接受的办法的谈判的第三轮上。还应尽快缔结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径的公约草案。

自从 9 月 11 日以来的数星期内一直是一致谴责践踏联合国基本价值观的恐怖主义袭击。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成败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得到不断加强的持续的国际合作。将需要一系列不同的手段，包括法律、执法和外交等，还需要在现实水平上的密切有效合作。

芬兰明确无误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将作为一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成员参加制订和实施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协调一致的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芬兰代表保证，在我履行作为主席的职责时，我将尽全力发扬他的同胞哈里·霍尔克里先生阁下的传统。

**阿布德先生（科摩罗）（以阿拉伯语发言）：**神圣的古兰经中写到：

“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真主。”（III: 110）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成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代表昨天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由于我国是占领的受害者，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他在这方面所说的话，即

“我们认为外来占领是自由——各国、民族、领土和人类自由——的最大敌人。”

（A/56/PV.14）

（以法语发言）

我谨代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向 9 月 11 日袭击的受害者的亲人和向美国人民和政府表示诚心的慰问。科摩罗政府已通过我国国家元首阿扎里·阿苏马尼上校谴责了这些对人类尊严的袭击，我们今天再次表示这种谴责。

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名义表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大会的工作。我国最高当局将在即将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祝贺你的当选。现在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于你努力履行主席职责表示信任和支持。

本组织的工作在许多方面受到严重影响。但除了我们的工作，使我们深受感触的是我们的心。在我们的尊严和人道方面，我们都为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而震惊。袭击纽约和其他地方的罕见的野蛮非人道行径是要伤害全人类。

在去年于本会议厅内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出了威胁我们各国

民主与自由的恐怖主义的真正原因。他们得出结论，必须以一切可能手段根除恐怖主义。这里科摩罗政府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表现出的决心。我们毫不保留地核可安理会对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支持，特别是上星期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373 (1201)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无误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径、方法、资助方面和作法，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恐怖主义作出有效反应。

当然，与恐怖主义全球化进行斗争，只有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才能保证这一庞大事业取得成功；因为这种祸患已经超越我们各国的地理边境并穿越宗教和习俗的所有防线。我国政府认为，为有效地与这种威胁我们文化和社会的祸患进行斗争，各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更具体的讲在我们世界性组织构架内采取这样的行动是一种极为有效和可靠的途径。

我国政府紧迫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合作，以便与恐怖主义所有形式进行有效斗争，只有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背景下的国际决心才有可能结束这种罪恶行径。的确，恐怖主义从不放过世界任何宗教或社会的任何部门。

科摩罗政府认为，我们必须紧迫考虑采取客观和具体行动通过从其根源着手的方式开展与恐怖主义罪恶的斗争。令人遗憾的是，恐怖主义不是一种新现象，但在 9 月 11 日的烈焰中，它达到令人无法理解的程度。

寻求充分、全球和长久解决方案必须成为这场刚刚开始的对这种邪恶斗争的优先事项。为此，我国代表团赞成科菲·安南秘书长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幕发言时所讲的：

“应当不遗余力地在一种清楚和透明的进程中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A/56/PV.7)。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这份清楚、全面和简洁的报告值得我们充分重视，并应继续成为指导我们思想和未来工作的关键工具。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份文件

的大致轮廓并高兴地欢迎和强有力地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明智建议。

遗憾的是，与过去同样关注的问题仍然是整个局面的一部分。冲突似乎在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我们回顾在千年首脑会议时所具有的智慧，当时有人曾提出，和平与国际安全永远不会与我们众多国家的欠发展现象脱离开来。

这些国家的冲突起源于在不同程度上与欠发展问题有关的各种原因。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作出多方面反应，并必须建议采取全球性和具体行动。

强化多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显而易见。我们必须迎接加强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国家和区域能力而带来的各种挑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本年度报告表明，虽然在 2015 年前消除贫困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但我们远没有实现我们的各项目标。贫困、艾滋病、与公共卫生相关的问题、气候变化和环境受到的破坏、与教育和儿童权利相关的问题以及恐怖主义——所有这些问题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并做出恰当回应。为此，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尽可能的广泛和密切。

我们必须通过具体和连贯一致的行动扩大国际社会在各国的多方面存在；这些国家通常已经开始缓和进程，局势正在得到改善并已经踏上和平与和解的征途，其中尤其包括塞拉利昂、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马其顿和略为逊色的科摩罗及其丰博尼和解进程。

我国科摩罗近年来成为欧洲雇佣军持续干预的受害者，它已经导致两位国家元首相继被暗杀。另有一位被废黜，还有一位被放逐到印度洋的一个小岛。不仅如此，我们现在还被分离主义罪恶所困扰。然而，我们还是准备向前迈进。

让我们激励所有那些国家以及中东和平进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情况下继续取得进展。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指出，我国致力于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将继续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情况下坚定地与其斗争下去。我们随时准备支持一切区域和国际倡导，以便开展旨在与恐怖主义所有形式进行斗争并将其消除的合作和协调。

在此方面，我国已经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并签署和批准了与恐怖主义斗争的各种文书——这些文书分别由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所起草。

我国代表团始终赞成公平的国际司法。在此方面，我们正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讨论并已经承诺，在不久的将来签署并批准罗马公约。

科摩罗政府再次以强有力的言辞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我们对这种滥杀无辜平民的行径表示惊恐。

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秘书长的支持。我们鼓励他不懈地追求为争取国际和平和容忍的斗争，并请所有兄弟和友好国家代表团携手努力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实现其共同愿望；尊重人权、民主自由和良好治理的各项原则，以便实现世界和谐并为人类文明谋福利。

**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发言一开始我必须表达秘鲁政府和人民对我们于 9 月 11 日目睹的野蛮攻击产生的义愤。这次攻击的策划是如此的狡猾和残酷，以至造成最大程度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

恐怖主义曾经给秘鲁造成代价高昂的物质资源损失并夺去 25 000 多条性命，我国与同样成为这种祸患受害者的许多其他国家深知一个国家在这种情况下遭受的痛苦、无援和义愤，如同他们自己的亲身感受；他们受到隐藏敌人以如此不光彩的方式的袭击。因此，我们谨向美国人民和当局表达我们的同情和真诚哀悼，并祝他们在克服这一困难时期表现出力量和智慧。

虽然全球化带来难以否认的益处和优势；它也使那些过去仅限于某些国家或地区的问题遍及全世界。显然，已发生的事情是恐怖主义现象，只是它已经全球化。今天，没有任何国家能免于恐怖主义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但我们必须了解恐怖主义。这是一个复杂的现象。狂热情绪经常同贩毒和一般犯罪密切相关。我们经常无法察觉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起止点。这是一场艰苦斗争，需要采取创新性先进办法。绝不可能靠军事力量战胜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可以通过情报和谋求过安全体面生活的大多数公民联合起来加以战胜。

恐怖主义是人权的主要侵犯者，构成对人类的犯罪。恐怖主义的血腥做法、其随意造成的无辜受害者及其对人命的藐视使之完全应该受到谴责。可能为恐怖主义行径辩护而提出的任何理由都因恐怖主义的非人道方法和性质而永远丧失其合法性。

联合国内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项目是在 1972 年增列大会议程的。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在两个基本层面上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一，通过了各项在政治上谴责恐怖主义的决议，第二，作出了各种尝试来建立一个均衡的法律框架，以便防止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惩处恐怖主义负责者并加强国际合作。

虽然本组织针对恐怖主义问题的不同方面通过了 12 项公约，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仍远远不能代表支持反对和谴责这一祸害政治信息的广泛共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可获缺的是，政治讨论必须在适当法律框架内具有具体内容。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及《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该公约谋求在恐怖主义活动的最敏感方面：即在提供、收集和转让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方面，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我们希望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尽快生效。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项公约——即禁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必须尽

快缔结，以便发出一个表明打败恐怖主义共同决心的明确信息。拖延通过这两项公约会发出国际社会软弱或不团结的错误信息。

在设计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时，恐怖主义的复杂性及其定义范围不应也绝不能阻碍国际社会采取紧迫、实际和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并确定对实施恐怖主义者的适当惩处办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紧迫和实际措施中，引渡必须具有强制性，以便为起诉恐怖主义犯罪分子和那些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和保护的人提供便利。

我国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核可第 1373 (2001)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负责监督若干必要实际有效措施的委员会，以期消除恐怖主义。我国政府也将在不久将来向该委员会报告它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已经并将要采取的各项措施。我们向委员会保证将予以充分合作。

各国在这场斗争中可能比在任何其他斗争都更多地相互需要，因为人们没有料到恐怖主义集团的筹备、供应、资助和庇护网络如此庞大。在这种情况下，在情报、警务、法律实践、转移资金规章、特别是引渡等方面的合作根本不可或缺。这种合作不可或缺，但这并不够。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最近证实的那样，正视这一共同敌人的唯一办法是：国家各社会力量：即政府、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拥有研究能力的学术部门、以及以各种形式宣传人权的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

假如国际社会当时理解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迫切需要，秘鲁过去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本来会更加容易，丧生者也会少得多。但尽管如此，我们仍设法克服了恐怖主义，我们愿意提供我们自己的经验为国际社会服务。

恐怖主义曾对我国产生严重影响，以致于秘鲁在 1996 年召开了第一届美洲恐怖主义问题专门会议。该会议最终通过了一项宣言，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该宣言中重申最坚决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方法和行径，

而无论在哪里犯下此类行径，无论恐怖主义分子是谁，也无论他们试图以何种办法和理由为其辩护。同时，根据这项宣言，一项旨在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获得了核可，成为随后 1998 年 11 月在阿根廷的马德布拉塔就这个问题召开的第二届美洲会议上建立美洲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的基础。

最近，9 月 19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第 23 次美洲国家大会外交部长协商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除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外，提出了铲除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决议指出必须在充分尊重法律、人权和民主体制的情况下——这一点非常重要——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以便维护法制、民主价值观念和自由。秘鲁外交部长当时曾提议制定一项美洲反恐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应载有有关在交换情报和起诉、引渡、审判和惩处参与恐怖主义行径者方面进行合作的明确义务。秘鲁将继续在美洲一级协调行动，以便使这项反恐恐怖主义公约尽快成为现实。

秘鲁最近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国际措施，体现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这些措施包括签署《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国际公约》；加入《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加入《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以及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而且，秘鲁议会正在审议加入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批准 1999 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国际公约》的立法草案。

秘鲁一直都在从事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我们遭受过恐怖主义攻击，我们克服了这种攻击。因此，我国愿意进行密集的国际合作，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惩罚恐怖主义分子。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鉴于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发生的一连串悲惨事件，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举行会议辩论这个问题是及时的，是适当的。在三个多星期后的今天，这场浩劫的程度和严重性开始显现。印度尼西亚

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对来自许多国家的大量人员死亡或受伤感到震惊。

因此，在这个悲痛的时刻，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向美国政府和人民、向直接受害的其他国家、特别是向受害者家属表达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最深切的同情。无论出于什么目的，这种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站不住脚的；它们侵犯了生命的神圣性，违反了所有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基本原则。

印度尼西亚一贯认为，绝不能允许滥用暴力的行为凌驾于法治之上，因此，它过去曾经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都知道，恐怖主义祸患绝不是新形式的非法行动。自有历史以来，恐怖主义蹂躏过许多国家和社会，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在当代世界里，恐怖主义更加复杂，成为一种无法忍受的威胁，它威胁到各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和和平共处。因此，全世界现在亟需在协调合作框架内采取行动，使我们各国社会摆脱这种危险现象。

现在的审议工作是严肃的，这体现了我们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深切关注，这些行为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破坏文明社会的基本结构。这些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事实上，这些行为违反了本组织的存在之本，因为本组织的目标是实现和平、发展和法治；所有国家人民的自由、正义和独立；人权、民主价值观、善政和容恕；国际社会各成员不分种族、宗教或信仰实现了解和合作。这些都是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和致力于促进的目标。

正如梅加瓦蒂总统指出，最近的悲剧强调说明，必须进行国际合作，铲除世界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印度尼西亚愿意合作。从这个角度看，联合国作为普遍加入的唯一多边组织，具有独特地位，可以促进全球努力，采取必要和有效措施，打击日益猖獗的恐怖主义活动。它是使铲除这种现象所必需的坚决行动合法化的唯一适当论坛。但是，我们采取的办法应该公正和公平，不应该带有胁迫和偏见的成分。我们不应该草率作出决定，草率决定可能适得其反。这是一个全球问题，需要全球作出反应，因此，联合国也可以

借助合作和伙伴精神，协调不同的观点，从而协调各种努力。

与此同时，必须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行为就是对文明世界滥用暴力的行为，将这种行为描绘为西方与伊斯兰世界之间冲突的企图显然令人产生误解，而且绝对是错误的。因为伊斯兰是一种和平宗教，它不鼓吹也不宽容暴力。印度尼西亚也遭受过分离主义和极端主义运动采取的恐怖主义攻击。这不符合我国维护民族团结的崇高目标，不符合维护印度尼西亚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目标。

在过去，有可靠证据显示，恐怖主义威胁和行为或来自受害国国内，或是跨国性的。因此，除非同时在区域一级进行努力，否则，本国努力是不够的。这是梅加瓦蒂总统最近走访东南亚国家联盟各邻国以加强区域办法的主要原因。这种办法已经成为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关键，因为已经发现，国际恐怖主义往往与其他跨国犯罪——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洗钱和贩运非法外国人——存在密切联系。

同样，印度尼西亚认为，必须进行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该包括交流情报和培训处理跨国犯罪的人员，以加强能力，加强体制建设，建立法律机制和文书。目前，我国政府正在与若干国家建立或已经建立这种形式的合作。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1998年《德班宣言》所载不结盟运动的承诺，该承诺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以及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基础上采取集体立场。而且，印度尼西亚认为，第六委员会有责任在印度提案基础上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讨论。

应当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9月12日都通过决议，除其他外，呼吁会员国加紧努力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动，包括增加合作和把最近攻击的凶手、组织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另外，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9月28日的第1273(2001)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某些措施防止和制止和向

恐怖主义行动提供资金，包括立即冻结用来从事恐怖主义资金和其他资产，并且还要求各国加入有关的公约，例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

我国代表团也谨回顾，仅在去年，《千年宣言》敦促会员国采取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具体行动，尽早加入所有的有关的公约，对印度尼西亚来说，我国已经进入批准有关条约的进程。印度尼西亚外长在2001年9月24日签署了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

最后，我们痛苦地了解，恐怖主义造成了致命和丧尽天良的伤亡，很可能损害区域和平、全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有责任一劳永逸地消除这一祸害。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经过多边、区域和其他合作努力，包括公民社会的参与，我们将做出重大贡献，使我们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和更加安宁的地方。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利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主席。我相信，你在贵国以前担任的职务以及你所受到尊敬将有助于你指引本届会议工作取得预期的成功。

我国代表团也很高兴赞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昨天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在纽约市的联合国举行会议，这个城市正在致哀，就在几天前，这个城市遭受了毁灭性的恐怖主义袭击，数千无辜平民丧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谴责这一对人类犯下的滔天罪行。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夏尔·阿萨德先生向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发出了一封慰问信，强调他彻底谴责并坚决痛斥这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袭击由于其野蛮性、对人类生命和财务的蔑视以及同所有宗教、精神和人类价值背道而驰而使世界感到震惊。这些袭击以无辜平民为目标，剥夺了他们的最基本权利、享受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权利。这

些袭击击中了美国的神经中枢，造成了大规模的破坏。

我国总统请布什总统和全世界为国际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其目的是采取共同行动，避免在这里和全世界所看到的事件的重演。他请布什总统本着真正合作的精神一道努力，在任何地方消除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

国际恐怖主义不是新的现象。对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西法尼亚进行的攻击并不是这种攻击的第一次。但是，这些袭击在人命和物质方面具有真正毁灭性的范围和影响。事实上，其灾难性后果唤醒了国际社会，使其了解到有必要结束这种祸害。

许多年来，我国叙利亚以及无数阿拉伯和其他国家一直遭到恐怖主义袭击。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

今天，必须把全部真相告诉本大会。实际上，如果不向国际社会揭露所有事实，我们就无法找到解决恐怖主义祸害的真正方法。我们谨在此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一直是不充分的。许多国家没有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义务。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起了带头作用，提供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倡议。实际上，已故的哈菲兹·阿萨德总统为了确保国际合作，早在1986年提议召开为恐怖主义下定义的国际会议，以便把恐怖主义同争取独立和解放的人民的公正与合法斗争区别开来。这正是我们今天想要做的事。

大会当时审议了该建议。不结盟运动的所有首脑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赞同了这一倡议。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错过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为了达到一劳永逸效果，我们现在可以利用这个呼吁，发起对恐怖主义的战争。恐怖主义使纽约、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以及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城市受害。

我想强调，阿拉伯国家也作出了不懈努力来打击恐怖主义这个祸害。这些努力反映在缔结了一项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性阿拉伯公约，即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公约，并反映在阿拉伯各国领导人不断呼吁打击这个严重的祸害。

叙利亚一贯重申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我们过去还呼吁所有国家通过为打击和消除这个祸害所必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措施，并实施有关制止恐怖主义行动、为恐怖主义行动进行的筹资和对这些行动的怂恿、在这些行动中的参与和对这种行动的宽容，以及对犯罪者的保护的国际法规范和有关国际公约。我们还想强调，叙利亚是于 1952 年最早在其本国立法中通过严格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之一。我们还与很多国家签署了多项公约以打击国际犯罪和协调打击恐怖主义、非法毒品贩运和洗钱的联合行动。

叙利亚重申，美国有权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并通过各种有关委员会和机构，追捕这些恐怖主义行动的犯罪人并将其法办，以及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经过慎重考虑的措施。然而，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要有确凿证据并经过深入、清楚和彻底的调查。这种行动不应是针对整个民族的。

外国占领确实可以说是最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因此，对此种占领，包括以色列的占领的抵制行动是合法的，特别是因为这种占领包含着试图利用目前局势和目前的悲伤情形来击垮巴勒斯坦人民自我解放的意志。这种占领的继续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结束占领。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各项国际决议，并遵照禁止屠杀平民和无辜者的高尚和符合道德的宗教价值观念和原则这样做。这样做时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而国际法的基础是各国人民为建立公正和平而进行合作的原则。

叙利亚的行动是建立在我们作为其中之一的阿拉伯国家的普遍遗产的基础上的。这种遗产反对所有形式的暴力和恐怖主义。我们主张尊重所有民族的权

利，我们重申有必要不把恐怖主义、伊斯兰教和阿拉伯人连系在一起。那样做将无助于促进消除恐怖主义，也不利于加强旨在为全人类实现繁荣和进步的国际合作。我们的联合努力与合作的目标必须是各个文明之间的对话，以使彼此更加接近，而不是要挑起各文明之间的战斗，因为那样做将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因此，为了结束恐怖主义，叙利亚呼吁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各个文明之间的真正和进一步加强的国际合作。必须采取这些必要措施以消除恐怖主义的永久性危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了关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很多区域和国际公约。目前，我国正在考虑并作出努力通过现有宪法和立法手段批准其他有关公约。我们认为，必须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必须处理其根源。不能把它作为一个暂时的现象；而是应处理其产生根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恢复中东的和平进程，这个进程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建立定居点，以及拒绝接受旨在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而受到阻碍。

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9 月 24 日的讲话中宣布，联合国可以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方面起根本作用。叙利亚想说，它支持联合国能够发挥的有效作用，特别是在动员和协调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努力方面以及在拟订一个所有人都能同意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方面。

叙利亚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强调，9 月 11 日的事件不是普通事件。他表示希望，那一天能够成为各国历史中的一个具有历史性的转折点，一个实现更好的未来的转折点。在他于 9 月 27 日在大马士革与欧洲三方代表团会晤时，他补充说

“我们所有人都感到震惊；我们都思考过这个问题。我们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并思考今天和明天世界将是什么样子”。

他说，事实上，叙利亚同情那些丧失生命的人，并向美国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他说，

“我们不仅看法废墟、烟灰和黑暗，我们也可以看到光明，即拯救全人类的光明”。

我国代表团将与大会合作，以使我们能够看到那种光明，并确保你们的任务获得成功。确实，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并为其下定义，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国际合作是刻不容缓的。

### 工作方案与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INF/56/3，该文件包括全体会议的部分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并已在大会厅分发。准备这份时间表是为了协调各代表团的工作安排，帮助确保准备好有关文件，以就各个项目进行讨论。

各会员国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原定 20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公布，现改为 20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发布。各会员国还会注意到，由于协商的结果，大家赞同将一般性辩论安排为 7 天的时间，即从 20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至 20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这意味着一般性辩论将包括 11 月 11 日一个星期日。由于大会将花 7 天而不是 10 天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一般性辩论上午的会议将自上午 9 时开至下午 1 时，下午的会议将自下午 3 时开至下午 7 时。

此外，由于这种安排将导致一般性辩论有 48 小时而不是 60 小时的发言，我敦促各位发言者将自己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限制到 15 分钟，使所有发言者能在这 7 天之内安排发言，我诚恳地请求大家在这一点上予以合作，使我们能够如期举行一般性辩论。

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宣布审议其他议程项目的日期，并将任何增加或变化通知大会。这一信息还将在文件 A/INF/56/3 增编中说明，现在开放文件 A/INF/56/3 中引用的项目发言者名单供参考。

此外，我要宣布下列活动，2001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将于 11 月 7 日星期三和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将于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宣布向联合国

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001 年方案自愿捐款，有关这些活动的详情请各会员国参考《日刊》。

有关一般性辩论的详细信息，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我们谨通知各会员国，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按照 2001 年 8 月 29 日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的第 3 号暂定名单准备，并尽可能按照名单发言顺序进行，但是为了满足新的辩论时间表将把发言名单压缩，这使我们只能召开 14 个会议，而不是预先计划的 20 次会议，现在我们将召开 14 次而不是 20 次会议，辩论将进行 7 天而不是 10 天。

但是，曾向秘书处表示本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会员国应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之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重新确定本国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等级，我们的传真号码是 963-4230。

如有其他会员国将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参加一般性辩论，我们将很高兴能尽早得到通知，使我们能尽最大努力为大家作出安排，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准备一份新的一般性辩论期间第 4 号暂定发言者名单，并在下个星期末之前提供给各会员国。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所有人类都遭受危险，全世界每个人现在都害怕下一次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目睹了展现的事件，令人难以相信，我们现在懂得如果我们不坚决制止恐怖主义甚至还会发生更悲惨的灾难，我们有义务努力使这些悲剧不再发生。

恐怖主义分子对纽约、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的攻击的确是恶毒的行为，是旨在发出恐吓声明的犯罪行为，但是却证明是自我击败的行为，受到世界各地明确而普遍的谴责。没有人试图证明有理由这样做，更不要说对此加以称赞了，甚至没有人声明对组织或计划或甚至鼓励这些攻击负责，没有任何组织有承认这样做的勇气。

这对于行凶者来说是一个明显的失败，这是一个希望的标志，全世界已经向那些罪犯发出了一个自发的、联合而强烈的信息，绝不容忍恐怖主义。

佛得角政府首脑和总理已经向美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诚挚的同情，同时对所犯下的这些暴行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所有政治党派的领导人都表达了同样的感情，在我国许多地方，普通公民集会或组织游行表达他们的悲痛心情，谴责这些强盗行径，并宣布全国进行两天的哀悼。

鉴于这些事件，佛得角当局立即执行措施，旨在提高安全程度，特别是在国际机场内和四周。我们增加了警察人员，并将设立一个新的特别单位，负责机场安全。而且，政府已经宣布准备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合作。

政府还在仔细研究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准备采取措施加以执行。我国已加入一些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预期在不远的将来签署其他各项公约和议定书，争取早日批准。

毫无疑问，必须把这些罪行的肇事者和同谋绳之以法，各国都应该为此目的合作。但是必须慎重，确保不在这些罪行已经造成的太多受害者名单外再增加新的无辜受害者，而且决不能以任何借口进一步犯下新的恐怖行径。

许多代表团已表示，除了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动的肇事者外，还必须消除他们的滋生地。成功地根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解决《千年宣言》中非常雄辩地罗列的各种长期挑战。只要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公现象继续存在，就会有人设法利用它们来达到自己狭隘的政治目的或犯罪目的。只要国际社会不能结束冲突，解决冲突的真正起因，就会有人参加各种挺而走险的行为。

在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恐怖主义团伙活动及其主谋和支持者构成的威胁的同时，必须确保已经溃乏的用于促进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不被挪作它用。相反，发达国家应该作出更强有力的承诺，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帮助结束贫困、溃乏和边缘化。

这种承诺现在就应该开始，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因这些国家参加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运动而带来的额外负担。通过重新安排已经紧张的资源来加强安全，这些国家解决满足本国贫困人口基本需要的巨大挑战的能力被削弱了。

这次恐怖主义袭击的规模突出了所有国家需要密切合作，以根除我们时代的这一祸害。联合国应在这一合作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

我国代表团支持前面的发言者们敦促尽早通过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呼吁。我们认识到有一些困难，特别是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上。但是，9月11日事件带来的紧迫感能引导我们找到必要的妥协，使我们能够完成草案。正如秘书长指出，还必须站稳道德立场。

“不可能接受有人企图为蓄意杀害无辜平民寻找借口，不管有什么原因或不满。”(A/56/PV.12)。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建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团结国际努力，通过一项镇压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协调对策，值得本届大会考虑。2001年9月11日后，任何旨在拟定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联合方针和共同对策的倡议，都不应该被忽视。

我们面前有一次难得的机会，以显示我们的团结和决心，解决我们国际大家庭历来面临最迫切的挑战之一。联合国有难得机会发挥它的领导作用，朝着《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目标迈进一大步。

**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参加千年首脑会议的世界领导人们在呼吁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呼吁各国尽快加入所有有关国际公约的时候，预见需要对联合国系统内

的联合努力和通盘合作采取一项更加有效和全面的方针。

这次大会有关议程项目 166 的辩论和 9 月 11 日后联合国的迅速反应——通过大会第 56/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67 (2001) 和 1373 (2001) 号决议——非常令人信服地展示了联合国合作的新精神，把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放在本组织议程的前列。这一精神不仅体现为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发起迅速和一致行动的有力支持，也体现为全世界各国政府和国家参加反恐主义联盟的承诺。

在 9 月 25 日的一次会议上，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同这一联盟各国站在一起，强调谴责发生在美国国土上的恐怖主义袭击，并决定加入反恐主义全球联盟。就马其顿对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的贡献而言，我国政府已决定起草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和修正该领域已经存在的立法，以符合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其他决定，进而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9 月 11 日通过一份声明，对恐怖主义行动表示最强列的谴责，并向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公民受害者家属表示最沉痛的哀悼与同情。我国议会谴责国际恐怖主义是我们时代最可恶的人类罪恶，表示马其顿共和国愿合作并参加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包括通过我国建立一个区域反恐主义联盟的倡议。马奇顿共和国境内也有恐怖主义沉痛和悲惨的后果。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国国土上的那些悲惨和残忍的事件留下数千名受害人和几百万吨的废墟。它给我们大家一个清楚的信息：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时代的一个明确任务。

不过，投入全世界范围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意味着我们必须同时要承认——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任何宗教、民族或地区都不能因为个人的难以形容的行为而成为目标。

从联合国的观点来看，目前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应对这一全球性威胁，同时又要加强本组织内部开展旨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的能力。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现有的公约体系已经为实施铲除恐怖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多种步骤提供了牢固的国际法律框架，这些措施包括引渡和起诉罪犯以及禁止洗钱。不过，要想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将需要修改法律法规，例如修改有关边界控制和庇护政策方面的法律。

我们认为，要采取的行动应该分为两部分。一方面，应该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现有联合国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或是加快批准的进程。另一方面，第六委员会今年将承担艰巨的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工作和努力，就目前正在审议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这包括就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达成协议，结束《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在这一进程中，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帮助和指导将更加受到欢迎。我们也重视 1994 年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把它视为就此目的开展工作的良好起点。

马其顿共和国强烈支持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支持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来监测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时，应该考虑东南欧在最近几年自该地区的冲突——包括马其顿共和国现行的危机——中获取的痛苦经验。这些经验明确表明，在恐怖主义、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以及洗钱之间，存在着内部联系。

马其顿共和国是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相关联合国公约的缔约方。我国最近签署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批准这两项公约的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所有国家都正确地全力关注与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有关的问题；但我们也必须牢记有必要解决导致产

生这种仇恨和绝望的条件。换言之，联合国必须继续工作，集中力量履行载于《千年宣言》的义务和承诺。这就是推迟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目前具有极重要意义的原因。

从最近袭击美国的恐怖主义事件中得出的结论必须要明确无误。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关系给我们大家带来了巨大的益处，但同时它们也造成了新的战略危机。这些危机包括全球一体化的信息和通讯系统的易受破坏性，潜在危险技术的扩散，正统派基督教与政治上的不负责任相结合，以及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会。这些都是全球性的挑战，因此只有采取联合行动才能应付，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尤其如此。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与对话必须成为国际安全政策的指导原则。

正像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特拉伊科夫斯基先生在 9 月 14 日的声明中所指出的：

“恐怖主义袭击大国和小国，强国和弱国。……我们只有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才能开始铲除恐怖主义”。

作为一个与欧洲联盟签署联系和稳定协议的国家，马其顿赞同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比利时的常驻代表所表示的看法。我们特别同意这一声明：

“……加强国际合作必须与加强区域合作密切结合起来。这要求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区域合作作为一个紧迫事项。”(A/55/PV.12)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理事会通过关于侵略的定义，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也采取类似的做法。

在结束发言之际，请允许我赞同乌克兰代表的建议，宣布 9 月 11 日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日。

**肖里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三个星期之前，在几小时之内我们目睹了一场无法形容的悲剧，目睹了一次最可恶的恐怖主义袭击。我们的东道国及其人民，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被这一事件的野蛮性所震惊，这次袭击事件竟以无辜民众为目标，使数千人的

生命丧失。今天我愿转达瑞典对受害者的家人及其亲友的深切悼念和同情。我也愿对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期间及之后许多人的英勇行为，对纽约及其人民自这场悲剧中振作起来的坚强决心，表达我们的敬意和赞赏。

9 月 11 日的袭击除了给美国造成难以承受的痛苦和损失，给全世界各国公民造成影响之外，也打击了国际社会赞同并且由本组织具体化的核心价值观念：民主与宽容、开放与合作。在捍卫这些价值观念方面我们的对策必须是统一和始终一贯的。秘书长在 10 月 1 日的讲话中指出，这些邪恶的攻击使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共同人性。他还确认了目前的任务：制订一项广泛的、全面的、首先是持久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将恐怖主义从地球上彻底铲除。瑞典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呼吁，期待着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

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坚决的统一行动才能牢牢控制恐怖主义邪恶势力。恐怖主义旨在制造恐惧和不稳定，向政府和决策者进行挑衅。我们必须坚决地认真考虑和精心策划我们的对策。我们应该坚定地团结一致地作出反应，以确保类似的事件不再发生。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9 月 12 日作出的迅速和明确的反应，以及安全理事会上星期五一致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明确显示了本组织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生机活力和决定决心，安全理事会在第 1368 (2001) 号决议中，将 9 月 11 日事件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申了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单独或集体的神圣自卫权利。我国政府承认采取自卫措施以防止类似暴行再次发生的权利，并且认为任何对策都应该力求避免造成无辜民众伤亡。正如安全理事会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共同目标在于将这些攻击的肇事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绳之以法，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为此加强合作。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坚实基础。瑞典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心，并申明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起着中心

作用。第 1373 (2001) 号决议确定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系列重要措施，其中尤其包括阻止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和经费，改善情报交流，消除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将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人绳之以法，阻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以及拒绝向他们提供安全庇护。

秘书长在 10 月 1 日的发言中指出，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时候，需要有国家一级的专门技术知识。他鼓励各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瑞典注意到了他的呼吁，它将探讨是否可以提供这一协助，作为加强消除恐怖主义全球斗争的一种手段。

9 月 11 日的行为是可悲的恐怖主义历史上最严重的大规模杀害无辜者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仅只是一场大规模的恐怖主义袭击。我国政府认为，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构成一种危害人类罪，各国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予以惩治。在这方面，我要强调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罗马规约》揭开了国际法领域的新篇章，它必将对各国的行为产生影响，但更重要的是，它将指导和约束个人的行为。

我还要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 12 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所奠定的法律框架是极端重要的。应毫不拖延地在世界范围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瑞典政府最近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而且将在几天后签署《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在法律筹备工作完成后立即批准该公约。

我们还应加倍努力，最后完成印度所建议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工作，并在审议俄罗斯所建议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9 月 11 日的悲剧突出说明需要加紧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瑞典同意秘书长两星期前所说的话，即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核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不能让生物、化学和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起它的责任，寻找办法来加强并确保遵守《禁止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确保有效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强化核不扩散制度。

还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节制扩散。这些武器除了给武装冲突火上加油之外，还被用于从事许多恐怖主义行动。7 月份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阐述了一些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9 月 11 日的事件突出说明，需要对会议采取有力的后续行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作这样一点评论。我们有必要更妥善地处理导致狂热主义和恐怖主义滋长并得到支持，同时造成人类痛苦的各种根本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援助、贸易与投资及加强不同文化之间了解的努力，是一项全面的长期政策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在今后一年里，将在最高的政治级别举行两次重要的会议：将在墨西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将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希望最近几个星期发生的事件能增强我们的决心，争取在这些会议上达成实质性的具体结果，从而增进世界各地的发展。

**沙尔马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星期一，就在大会这里开始有关恐怖主义辩论的几小时之前，印度有一名舍身携弹引爆者开着满载炸药的车闯入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立法议会所在地，另两名同伙见人就开枪。到目前为止已有四十人死亡，其中有些是学童和妇女，还有许多人受伤。一个称作杰什-穆罕默德的恐怖组织幸灾乐祸地声称对此负责，并且说出了驾车人的名字。

杰什-穆罕默德组织是由曾经在印度遭逮捕、审判和判刑的一名外国恐怖分子马苏德·爱资哈尔设立的。两年前，印度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被恐怖分子劫持到阿富汗的坎大哈，那些恐怖分子要求释放爱资哈尔和同被关押在印度监狱中的其他几名恐怖分子。他

们采用了现在世界上人们已经很熟知的手段，他们割开乘客的喉管，威胁要杀其他人。为了挽救无辜者的生命，我们不得已地在坎大哈将被定罪的恐怖分子交给了塔利班；劫机者和他们解救的人随后消失在塔利班控制的领土中。后来这些人再次从那里出现，从事杀人、制造恐怖和煽动恐怖主义等行为。

9月11日的可怕事件使此前也许没有了解到在一点的世界清楚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国际现象：它的组织及其所产生的后果都具有国际性。我们在审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时应该牢记这一点。我们从西方媒体的报道中了解到，我们被迫在坎大哈释放的恐怖分子至少有一人涉嫌参与了对世界贸易中心的攻击。以阿富汗为基地的主嫌乌萨马·本·拉丹从西亚和北非招募了他的恐怖分子，然后将其中一些人派往欧洲以从事策划和筹备活动，进而在北美实施了极其残忍的行径。尽管它的目标是美国——美国公民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也成了受害者：有250名印度公民仍然不知下落。过去十年来，恐怖分子几乎每天在印度发动攻击，杀害了数万人，但是极少有哪次事件象此次这样夺走了这么多印度人的生命。

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问题，只能通过集体行动来解决。这是遭受恐怖主义打击最严重的国家的切身体会，它们也已吁请其他国家注意的一个事实。自9月11日以来所发生的可喜变化是，国际社会一夜之间团结了起来，要对付一种国际威胁。连美国这个国际社会中无疑最为强大的国家都认为它需要而且必须得到各国联盟的帮助，以便成功地对攻击它的恐怖分子发起进攻。

如果美国有此需要，那么其它远远更弱和更容易受影响的国家在多大的程度上更需要同样的声援呢？如果没有这种声援，一直深受一个全球恐怖主义网络之害的国家简直就无法单独对付这一挑战。

因此，我们希望过去两个星期来表示的声援将继续下去，而且不会仅限于追寻一个人或一个团体，或限于仅仅解决表面现象；我们必须摧毁整个恐怖主义

体系。恐怖主义是一个有机整体；只切除其中一个细胞，然后对我们自己说已经将它除掉，那将是危险的。它是一种会转移的罪恶。恐怖主义必须连根除掉。它是与新的世纪格格不入的。

我们知道，有人可能关切一场反恐怖主义战争会转变成一场政治迫害运动。一些人争辩说，必须区分自由战士和恐怖分子。对此我们要指出，正如秘书长在星期一所提醒我们的那样，文明行为法律应当对所有人适用。规范地说，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允许在从事任何事业时采取只能被描绘为恐怖主义的方法或手段。

在过去几年里，国际法的巨大飞跃是产生了这样的准则，即对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不能有罪不罚。当政治职务、官僚或外交豁免没有保护犯下严重罪行并且现已被绳之以法的那些人的时候，不能允许有人辩称，自由战士或任何其它团体是凌驾法律之上的唯——些人。恐怖主义由肇事者的行为，而不是称号来确定。

第二，虽然玩世不恭者也许认为，只要目的正当，就可以不择手段，但在所有正当的政治事业中，手段与目的一样重要。80年前，当印度争取自由的斗争正在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的时候，警察在焦里焦拉村庄朝着一些示威者开枪。示威者一下子失去控制，烧毁警察局，里面有22名警察。圣雄甘地表明自由运动自取其辱，并宣布暂停。

9月11日杀害6000名无辜者所宣称的自由到底是什么样的自由呢？同一天，在几千哩之外的印度，恐怖分子走进一个庙宇，抓住两名神职人员当众杀头。这些恐怖分子与9月11日割乘客喉咙的人、两年前以同样残酷的方式杀害印度乘客的人、以及星期一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袭击议会的人都是同样的货色。他们在同一个营地受训，得到同一批人的资助和支持。正如许多人提醒我们的那样，在面对他们时，没有道义上的相对论。秘书长强调道义明确的绝对必要性。要么站在文明一边，要么站在恐怖主义一边；没有中间道路可走。

我们希望，对9月11日所发生情况的震惊将迫使许多国家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已坚持如此之久的立场。其中一些——自由开放、但迄今尚未成为恐怖分子目标的社会——争辩说，只有国家侵犯人权；它们认为，恐怖主义只是一项罪行，因此它们一直不愿意同大家一道把恐怖主义当作侵犯人权来谴责和反对。

9月25日在人权委员会发言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醒其成员，9月11日袭击的受害者丧失了最根本的权利，即生存权利。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看法。恐怖分子以最令人震惊的方式侵犯人权，正如高级专员告诉委员会的那样，9月11日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应当视为一项危害人类罪。

但是，恐怖分子侵犯人权还有更为恶毒的方式。正如9月11日事件所表明，恐怖分子的动机与其说是盲目的愤怒，不如说是明确憎恨自由、开放社会所代表的价值观念。多元民主社会不可避免地为其公民发展由自愿承担的公民责任所平衡的更大自由。世界上最自由社会的公民现在享有其父母不曾有过的自由。

正是这种走向更大自由的进步代表着对那些信仰暴力、压制信条的人的最大威胁。多种族、多宗教、开放和容忍的社会自然为他们所憎恨；他们最想要摧毁的正是这些价值观念，远远甚于世界贸易中心或一个议会这样的象征。对他们而言，恐怖主义是一支双管的武器。在造成毁灭之后，它引起甚至更大和更严重的伤亡。由于其性质而成为恐怖主义的目标并容易受害的开放民主社会绝对必须采取步骤来保护其公民。为了安全的利益，它们不得不限制某些自由，而不是走向更大的公民自由。

在最令人遗憾的局势中，国家机器不能对付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安全方面的挑战，被迫采取严厉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这不可避免地会对公民权利和人权产生影响。我们看到正在美国展开的关于这一点的痛苦辩论，是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其它许多民主国家多次经历过的。恐怖主义想要强行削弱开放性、容忍、权利

和自由。因此，恐怖主义被视为而且必须被视为对人权的一个主要威胁。

我们希望，在最近灾难的严峻考验中形成的国际团结将是永久的，但基于这样一个设想行事将是慎重的，即随着记忆的模糊，站在一起打击共同邪恶的意愿也可能减弱。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即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决议应当为集体和个别的行动提供一个构架，为所有成员规定一项永久的义务。我们认为这可以和民主国家政府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规定的特别权力相比拟。我们希望将对此采取后续行动并有效地加以执行。

对立法议会的袭击行动是在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两天之后发生的，并且是对该决议的蓄意挑战。这一袭击将首次考验各国遵守安理会现在强行规定的职责的意愿，并且考验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做到言行一致的决心，因为第1373(2001)号决议第2段(d)要求各国：

“防止那些资助、筹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人出于这些目的利用其各自领土来危害其他国家或其公民”。

大会必须至少做到这一点。大会并没有权力强迫执行，但是大会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声音和道德权威说话。大会不能够、也许不应该试图与安理会的决议相比，但是大会能够、我们希望将会决定全力支持这些措施，以便制定能够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的国际法框架。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这一公约框架的顶点是现在正谈判的全面公约。有时人们问，当我们已经有12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时，为什么我们需要一项全面的公约。9月11日，令人痛心、骇人听闻地对这一问题作出了答复。飞机被劫持，关于劫机的许多公约只规定打击劫机者的行动；9月11日，劫机者同他们的受害者同归于尽。乘客被劫持为人质，但是禁止劫持人质行径的许多公约也只规定了打击劫持人质者的行动；9月11日，这些劫持人质者同他们的受

害者同归于尽。飞机被用作摧毁世界贸易中心和破坏五角大楼的重磅炸弹，但是，关于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的公约对什么是爆炸物下了精确的定义；没有想到，一架飞机可被用作爆炸物。

因此，正如国际法专家现在认识到以及我们的公民将觉得很难相信的是，在现有的关于恐怖主义公约的框架内，国际社会不能够对那些招募、训练、命令、支持、煽动或窝藏那些犯下世界所看到的最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径的恐怖分子的人采取行动。

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将在两星期后开会。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正如秘书长提醒我们的那样，其中一些问题过去一直是有争议的，以前我们能够允许自己进行理论性辩论。如果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协调一致地就禁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这将对 9 月 11 日死难者的最好悼念，并且将是我们作出的最明确的保证：我们将努力确保此类暴行永远不再发生。

**王英凡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国纽约、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深为震惊并予以强烈谴责。联合国大会审议“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已经多年了，但今年更有其特殊性和紧迫性。

恐怖主义危害无辜生命、造成社会财富损失，影响国家安全，是对人类文明和尊严的严峻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共谋对策，加强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是各国就打击恐怖主义开展合作的重要场所，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应发挥主导作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及各有关机构应加强在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协调与配合，安理会应发挥其应有作用，并要建立国际反恐机制。自 1994 年联大通过《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以来，大会在加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措施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特别是先后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和《制

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并正在谈判制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应该鼓励各国尽快参加并切实执行现有的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并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努力，以尽快完成前述两项正在制订中的反恐公约。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切断对恐怖主义分子的任何金融、物资、军事等方面的支持，坚决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支持恐怖分子。安理会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 号决议应该得到切实执行。

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是一项长期和复杂的任务，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需要采取政治、外交、经济、法律和等综合措施。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和民族挂钩。根除国际恐怖主义，必须标本兼治，努力消除产生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应尊重文明的多样性，应大力解决发展问题，使所有国家各个阶层的人民在全球化进程中共同受益。国际社会应加大解决地区冲突的力度，以更积极的姿态、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基础上公正、合理地加以解决。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活动是中国政府的一项基本政策。中国已经参加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9 项。并在积极准备加入近年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致力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双边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的范围内，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中国政府愿意同各国一道，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做坚决的斗争。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